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分至11時28分

地 點：202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8人、委員許毓仁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寶清等17人、委員吳焜裕等21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16人及委員洪宗熠等21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蔣潔安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 15 條之 2(維持現行法)、增訂第 15 條之 3、增訂第 15 條之 4、第 27 條、增訂第 42 條之 2、增訂第 43 條之 1。(如附件)
- 二、保留條文：第 20 條之 1、增訂第 27 條之 1。
-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四、增列立法說明 2 項。(如附件)
- 五、增列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 六、條次及條文中援引條次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附件

一、協商通過條文：

(一)	第十五條之二，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	<p>增訂第十五條之三，條文如下：</p> <p>第十五條之三 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始得申請個別認可。</p> <p>容器應依前項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銷售。</p> <p>第一項所定容器，其製造或輸入業者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撤銷、廢止、延展、合格標示停止核發、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容器之規格、構造、材質、熔接規定、標誌、塗裝、使用年限、認可試驗項目、批次認定、抽樣數量、試驗結果之判定、合格標示之規格與附加方式、不合格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第二項所定合格標示之核發、第三項所定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變更、合格標示停止核發、撤銷、廢止、延展，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之。</p> <p>前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合格標示之核發、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變更、延展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五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三)	<p>增訂第十五條之四，條文如下：</p> <p>第十五條之四 容器應定期檢驗，零售業者應於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容器檢驗機構實施檢驗，經檢驗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繼續使用，使用年限屆滿應汰換之；其容器定期檢驗期限、項目、方式、結果判定、合格標示應載事項與附加方式、不合格容器之銷毀、容器閥之銷毀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公告之。</p> <p>前項所定容器檢驗機構辦理容器檢驗所需費用，由零售業者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所定容器檢驗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合格標示之停止核發、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四)	<p>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p> <p>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五)	<p>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如下：</p> <p>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p>

	<p>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容器未經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p> <p>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p> <p>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者。</p> <p>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項。</p> <p>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p>
(六)	<p>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如下：</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二、增列立法說明 2 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調查會製作之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係為提出火災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不以處分或追究搶救人員責任為目的。

第四十三條之一：

管理權人具有協助救災之義務，若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或未監督所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均應負行政義務，所以明訂應予罰鍰。

三、增列附帶決議1項：

有鑑於最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不具有消防職能之部立台北醫院護理之家之護理長、護理師，引起醫護界譁然，對於消防法中防火管理機制及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已經造成各界之困擾；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內政部應儘速修正消防法或相關辦法時，需納入防火管理人遴用之適當專業職能修訂，以解大眾疑慮，並兼顧公共安全考量。